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49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

複代理人 李政學

被告 鄭金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使用補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119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